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頌麓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頌麓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鐵撬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頌麓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頌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手段處理其與告訴人陳煥堂間之爭執，反卻毀損告訴人所有車輛之前擋風玻璃及車窗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惟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扣案之鐵撬 1 支，乃係被告所有，且為供其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、第450 條第1 項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林承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04 日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

0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
09 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14243號

13 被 告 楊頌麓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4 地址詳卷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楊頌麓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凌晨2時1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
20 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1樓陳煥堂住處前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
21 之犯意，持鐵槌毀損陳煥堂所有、車號00-0000號自小客車
22 之前擋風玻璃、車窗，致不堪使用，因陳煥堂在屋內聽聞敲
23 擊聲出外察看，當場發現楊頌麓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扣得
24 鐵槌1支。

25 二、案經陳煥堂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：

28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0	被告楊頌麓警詢中之自白。	被告毀損之犯行。
0	告訴人陳煥堂警詢中之證詞。	被告毀損之犯行。

01 0	上開自小客車遭毀損之照片、扣案之鐵撬1支。	被告毀損之犯行。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楊頌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03 又告訴意旨認被告上開犯行另成立同法第305條恐嚇罪，依
04 卷附事證，被告亦未在現場留有任何文字或相當於惡害通知
05 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之物品，其所為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
06 件尚有未合，告訴意旨容有誤會，惟此部分與上揭起訴之毀
07 損犯行，為一行為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
08 分。扣案之鐵撬1支，請依法宣告沒入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3 檢 察 官 許 梨 雯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16 書 記 官 羅 友 園

17 所犯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1 下罰金。